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朱冠諺
訴訟代理人　羅亦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正官小火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達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自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副店長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任職期間被告以正官木桶鍋、被告公司及丁熹涮涮鍋名義為原告投保勞保及提繳勞退金。被告負責人為提升員工向心力，希望主管員工投資入股，原告投資88萬元。於105年9月間，被告當時負責人突召集全部八位股東並表示，因稅務考量，嗣後每月以薪資轉帳作為名義，實質上係分派股東紅利每月8萬元，並將停止發放股東之薪資，原告斯時並未表達同意，但因仍任職於被告公司而不敢表示意見。嗣於106年2月26日，被告當時負責人再次於Line通訊軟體之股東群組內宣布停發股東薪資事項，現任被告負責人亦於群組內表示薪水已經停發一陣子了等語，被告直至107年2月開始才又發放每月薪資3萬5000元，片面取消股東紅利。從而，被告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，未按月給付原告3萬5000元之薪資共18個月63萬元。原告仍具股東身分，依據105年9月之股東會議決議，被告應按月發放股東紅利8萬元，原告請求自108年2月至109年11月為止，應給付22個月176萬元之股東紅利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105年9月之股東會決議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期間即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，被告皆有按時支付薪資，被告係自107年4月起才使用薪資轉帳，之前薪資皆是按月以現金支付，被告並未積欠薪資。公司股利不一定會固定按月發放，有時是以支付現金方式給付股利，嗣被告公司自108年11月停止營業，並於109年3月間辦理歇業，自無法發放紅利。況原告應就105年9月間有股東決議按月發放股東紅利8萬元之決議，及原告舉證被告有所獲利，以其出資額得領取8萬元之事實。

(二)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實，並經調解人判斷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，既原告已協議紅利與薪資以利潤較高者發放，澤原告並未提出，自不得就薪資再有爭議，況原告於臉書社群軟體以被告公司負責人自居，原告再請求薪資並無理由。

(三)原告應舉證自105年9月起，有每月領取8萬元紅利及3萬5000元之薪資之事實，況原告對於被告按月領取紅利長達1年6個月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，亦無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依據雇傭關係請求薪資，堪認原告對於股東會決議、紅利之發放已表示同意。

(四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自104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副店長，月薪3萬5000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08年5月31日，並投資88萬元，成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並登記為股東，有原告提出之原證1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、被告公司之股東名簿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~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勞動契約及股東會決議給付其18個月薪資及22個月股利，爰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及105年9月之股東會決議，請求如訴之聲明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因此，本件爭

點應為：(一)原告依據雇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，共18個月薪資63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(二)原告依據105年9月之股東會決議，請求被告給付108年2月起至109年11月止共22個月之股東紅利176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原告依據雇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，共18個月薪資63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9月2日起至107年2月止，並未按月給付薪資3萬5000元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證人即劉奕圻即被告公司股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:「（法官問：105年9月1日起公司股東有無決議只發放紅利，不發薪？或是發放的錢是紅利加上薪資？）應該有這個決議，內容為發的錢是紅利加薪資。」（法官問:紅利有無另外現金發放？）有。有時匯款有時現金。因為剛剛草創時沒有匯款的方式，都是現金。」「（法官問:何時開始做轉帳資料？）不清楚，是一步一步做的，詳細時間不記得。」「（法官問:原告的轉帳資料顯示從107年4月4日至108年1月7日每月、108年3月5日、108年4月3日，都各轉帳8萬元，這8萬元是薪資？紅利？還是薪資加紅利？（提示本院卷第27~29頁並告以要旨）應是薪資加上紅利。」「（法官問：108年5月6日轉帳7萬元，是什麼錢？）應是薪資加上紅利。但因我不太碰到帳。」（法官問:鄭閔方證述轉帳的都是薪資不含紅利，是否如此？）應該薪資加紅利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1~223頁、110年9月28日筆錄）。證人謝忠穎即被告公司股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:「（法官問:原告擔任股東期間有無領薪資？）有分紅。」「（法官問:原告任職期間有無同時領薪資跟分紅？）當時是說分紅跟薪資二擇一，這是股東之間說好的共識。」「（法官問:這是總共幾名股東說好的？）9個。還有另兩名股東沒有在名單上，分別為邱文煌（音譯）、黃奕翔（音譯）。」「（法官問:股東開會時，原告

有無表示同意？）有。」「（法官問:你稱股東之間說好的共識，即薪資與分紅二擇一是何時開始？）詳細時間不記得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8~339頁、110年11月16日筆錄），由以上二位證人之證詞，對於被告核發8萬元予原告之真正意義，究竟是薪資加上紅利，或分紅或薪資二擇一等情不明。

2.參以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原告亦不爭執股東間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期間，確實有口頭協議，將本薪及紅利以利潤較高紅利發放，原告僅表示當時並未同意該協議，事後亦未再表示異議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~26頁），再參以原告自認自105年9月起至108年4月止，被告已按月以現金或以匯款8萬元給付原告，並有原告提出之原證5之轉帳資料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~29頁），準此，被告之股東會決議確實有達成105年9月起，以每月發放金額以薪資與紅利二擇一之決議等事實。

3.原告參與105年9月之後之股東會決議，被告已依據股東會決議，以紅利及薪資二擇一發放，因原告每月薪資僅3萬5000元，紅利為8萬元，原告已選擇較高8萬元之紅利受領，原告自105年9月起至108年4月，合計18個月受領紅利後共144萬元，果當時原告對於股東會決議有異議，自應主張領取薪資，然原告於相隔3年7個月後，再於109年4月17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又於110年2月9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3萬5000元，合計63萬元云云，顯有可議。

4.107年4月4日起至108年4月止，被告按月匯款8萬元，以薪資為轉帳原因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原證5之轉帳資料可按，（見本院卷第27~28頁），再參以證人鄭閔方於本院審理時證述:「（法官問:誰要你轉帳8萬元？）我就是做紀錄。是謝忠達請我改轉帳8萬元。」「（法官問:謝忠達要你轉帳8萬元，有無說明當中有無含紅利或是僅為薪資？）基本上轉帳都是薪資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6頁、110年9月28日筆錄），

參以被告於105年9月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以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4萬5800元為原告投保，並以8萬200元之級距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有原告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7~80頁），證人劉奕圻雖更正被告核發8萬元包含薪資及紅利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因鄭閔方為櫃檯或會計人員，自難期知悉本件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核其證詞與原告提出原證5之轉帳資料相符，應屬可信。

5.參諸證人鄭閔方、劉奕圻、謝忠穎之證詞，互核以觀，被告自105年9月起至108年4月，已按月給付8萬元，被告雖為給付紅利，但被告卻以薪資作帳，並以8萬元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參以原告提出106年2月26日之line貼圖顯示「勞健保幫你們股東調整至1個月15-20萬元一個月」「所以表示退休金很高16000」「1600是一個月」「所以股東薪水將停發」「因為會計師說這樣對公司比較好」「表示你們現正檯面上一個月200k，年薪240萬，可以去銀行高額借貸」等語，有原告提出之line貼圖可按（見本院卷23頁），被告公司將支付原告8萬元之紅利記載為薪資，係為增加被告公司之支出項目，以利於減少稅負之支付，此從line貼圖記載方便會計師作帳等語，得以知悉。況被告為原告投保高額勞工保險，以利於原告退休時領取高額退休金，及方便銀行貸款，準此，原告將受領8萬元之紅利做為薪資申報，一方面得以領取高額保險之利益，一方面減少公司被告稅務之支出，增加原告之獲利，且將紅利申報為薪資，自可減少原告自身稅負之支出，原告焉有可能不同意105年9月間股東會決議?因此，原告顯已同意被告停發薪資，而核發8萬元之紅利，並將之記載為薪資申報，綜上各情，原告應已同意被告已依據股東會決議，以紅利與薪資二擇一之方式核發，並將紅利記載為薪資作帳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因此，證人劉奕忻證述:8萬元為薪資及紅利等語，應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既已同意105年8月間之股東會決議，自難認定被告於上開期間有積欠

薪資之事實。原告主張當時為小股東，不敢表示反對，不代表原告已同意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自非可採。

6.又原告於104年7月間投資入股為被告公司股東後，分別105年1月27日、105年9月19日、108年1月28日之臉書表示，第一次以老闆身分發年終及辦尾牙、連假4天忙完，犒賞一下辛苦的員工們，烤個和牛跟無敵海鮮等情，有被告提出被證1臉書圖面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3~177頁）。足見，原告於104年7月投資入股之後，即以被告公司之股東自居，兩造間已非雇傭契約，原告已成為被告之負責人之一，因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，並依據勞基法第23條規定，提出薪資清冊云云，顯有誤會。

7.參以證人鄭閔方於本院審理時證述:「（法官問:是否記得105年9月1日至107年2月之前都僅發給原告8萬元？其中有無包含紅利或是僅有薪資？）1.不止發8萬元。2.我僅有紀錄，確切數字我現在無法考證。」「（法官問：105年9月1日以後原告有無薪資轉帳？還是僅有紅利？108年1月7日轉帳8萬元、108年3月5日、108年4月3日各轉帳8萬元，這8萬元是薪資加上紅利還是僅有薪資？（提示本院卷第29頁並告以要旨）8萬元是薪資，不含紅利。紅利是另外給。」「（法官問:紅利多久給一次？是否按月發？）我印象中是按月發放，但數目多少要看營收，所以沒有固定數字。」「（法官問:證人轉帳紅利的資料時，是否會在項目上註明「紅利」？）紅利都是現金發放，薪資才會用轉帳。」「（法官問:紅利現金發放時，你有無在場或有無書面紀錄？）我有在場，但沒有書面紀錄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6~217頁、110年9月28日筆錄），依據證人鄭閔方之證詞可知，被告公司每月分紅，有時不只8萬元，但每月依據其獲利情形以現金發放分紅等情，核與原告自認其104年7月起出資入股以後，每月均有10萬元不等之股利分配收入，均由被告以現金交付等語相符，並經證人劉奕圻證述:櫃台有一本本子，但不一定都會記錄，紅利發放都是現金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

，亦與原告提出原證5之轉帳資料顯示，原告自107年8月起，每月均有高額現金存入相符，因此，被告抗辯被告公司之紅利係以現金核發，並無留存書面紀錄，應為真實。足見，原告除每月固定以8萬元作為薪資項目作帳以外，此外，尚有每月受領高達10萬元以上股利之現金分紅，因此，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之一，受領高額分紅，並非被告雇用之受僱人至明。

8.綜上述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5年9月起至107年2月共63萬元薪資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原告依據105年9月之股東會決議，請求被告給付108年2月起至109年11月止共22個月之股東紅利176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原告主張依據105年9月間之股東口頭協議，被告應按月給付8萬元之紅利，共176萬元云云。然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：

1.承前述，被告公司股東會協議，自105年9月起，薪資與紅利二擇一，以較高之紅利發放等情，並為原告所不爭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~26頁）。因此，依據被告公司之股東會決議，並未確定每月紅利為8萬元，況被告公司營運虧損，自無可能發放紅利，又依據證人鄭閔方之證詞，發放紅利不只8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6頁、110年9月28日筆錄），原告具狀自認每月紅利高達10萬元不等，因此，被告公司是否發放紅利，需視被告公司之營運狀況，準此，原告並未舉證105年9月之股東會決議，有按月發放8萬元之紅利等事實，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2.再者，原告於108年5月31日離職，於109年4月7日使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109年5月4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均未請求被告按月給付8萬元之紅利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~26頁），卻遲至110年2月9日，提起本訴，始請求被告給付紅利云云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之股東會決議，按月發放股東紅利8萬元云云，自有可疑。

3.又觀之被告於108年1至12月之稅額，每2個月已由約65萬元，下降至約10萬元，108年全年度課稅所得額為672萬6655元，於109年為2萬9776元，109年3月起暫停營業，於110年3月辦理歇業，並經被告公司股東聲明自108年3月至109年3月並無分派股東紅利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負申報書、及被告108年度、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3月31日北區國稅三重消審字第0000000000函及被告公司股東聲明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3~201、203、309、317、329頁），被告公司於上開期間既無獲利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股利，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爰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及105年9月之股東會決議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一一論述。原告聲請調閱正官木桶鍋有限公司、被告公司、丁熹刷刷鍋有限公司之國稅局稅務申報資料，證明該三家公司間之營收額與被告實際給付原告股利之差額云云。然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股利之請求權基礎為105年9月間之股東會決議，則原告請求調查上開證據，顯與本件爭點無關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